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

原吉利区 1、2 建成线#06-#07 线路迁改项目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华昌电气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

施 工 合 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华昌电气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原吉利区 1、2 建成线#06—#07 线路迁改项目

工程地点：洛阳市孟津区吉利区河阳路

工程内容：主要内容为电杆拆除、组立、电缆敷设等。详见磋商文件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二、工程范围：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三、工程工期

1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3 日

2. 合同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

四、质量标准、安全文明工地要求

1.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

2. 安全目标：杜绝死亡事故

3. 文明工地要求：市级文明工地

五、合同价款、支付和结算

1. 合同金额为：大写：陆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（小写：664900 元）

2. 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后 一次性结清工程所有费用。

六、项目经理

姓 名：夏海东

建造师注册证书（项目经理证书/职称证书）编号：豫 241202195802



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：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

七、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工作

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（包含办理市政破路、绿化拆除及一切外围关系的协调工作），保证施工顺利开展，组织工程验收。

2. 乙方工作

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（1）根据施工图纸指定的坐标位置、高程施工，确保一次性施工到位；
- （2）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供，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。
- （3）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工，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- （4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，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安全管理

1. 乙方应严格执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，设置有关施工标志，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，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，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2.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，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，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、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。
3.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：在工程施工期间，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，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材料，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、垃圾。工程竣工至移交时，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、建筑垃圾，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，达到甲方满意的状态。
4.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，应有制度、有措施、有检查、有落实、有结果；做到“七个 100%，八个必须”，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，实施“七个一律”处罚。
 - 4.1.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%：施工工地 100%围挡，散流体、裸地 100%覆盖，出入车辆 100%冲洗，施工现场地面 100%硬化，散水降尘制度 100%落实，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%密闭运输，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%。

4.2.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“八个必须”：必须要做好门头、门柱；必须设置五牌一图、扬尘治理责任牌；必须建立门卫制度；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；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；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；必须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；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。

4.3. “七个一律”：工程施工期间，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、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，一律曝光、一律记不良记录、一律停工整改、一律上限处罚、一律给予缓批资质、一律限制招标投标、一律通报给市（县）政府。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方能重新开工。

5.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、施工现场不达标，造成二次污染的，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。

九、工程验收

1、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后，并经电业局相关部门验收出具相关的试验报告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：乙方非因为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，没有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；连续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企业时解除，合同解除后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：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、设备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，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、整改、更换、修复措施，返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乙方的补救、整改、更换、修复期间包括在合同工期内，如因乙方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未达成协议的，可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。

十二、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合同份数

本协议一式陆份，每方各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：岳彦峰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3000675544115

联系电话：0379-63910229

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24 号 00 幢 2-413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七里河支行

账号：257221203919



日期：2024年 6 月 18 日